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5月16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4,5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4年5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